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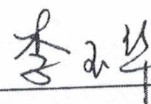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针对以上议案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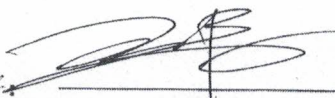


李玉华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江涛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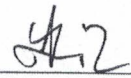


刘松博

2020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边江

2020年2月23日